波密县团委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波密县团委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波密县团委2017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第三部分 波密县团委2017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情况说明

三、支出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波密县团委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波密县团委作为一个单位纳入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职责

1.领导全县共青团工作；指导各乡镇团委和县直团组织、基层团组织、团干部队伍和团员队伍建设；规划指导团员队伍发展、团干部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非共经济组织团建工作。

2.组织领导全县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教育；策划并实施全县大型青少年宣传教育活动；负责全县共青团信息宣传工作。

3.负责青工、青农战线先进青年人物、先进青年集体的评选表彰、管理、宣传等工作；负责全县青年文明号创建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青年开展科技学习、参与实用技术培训，指导农村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

4.负责全县希望小学的争取、建设资金的筹集、工程建设管理；负责办理希望工程助学金的管理和划拨工作；负责上报希望工程救助对象；办理希望工程办公室日常事务。

5.指导全县少先队工作；负责少先队组织发展工作；倡导并指导开展各种形式的少先队活动；加强对少先队辅导员配备、培训、表彰工作的指导；推进少先队理论研究工作的指导与发展等。

6.在县综治委领导下，负责开展青少年道德、纪律和法制教育，宣传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负责营造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良好社会氛围；贯彻实施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高青少年综合素质。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2002年机构改革时波密团县委独立设置为正科级单位，核定行政编制2名，目前在岗4人，具体职位设置是：书记1名，副书记1名，副主任科员1名，科员1名。

第二部分 波密县团委2017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波密县团委2017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波密县团委2017年度收入合计987094.63元，支出合计987094.63元。

**二、2017年度收入情况说明**

波密县团委2017年度收入合计987094.63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2017年度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团委2017年度支出合计987094.63元，按支出经济分，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02355元，占总支出的51%；商品和服务支出353004.63元，占总支出的36%，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31735元，占总支出的13%。

**四、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波密县团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987094.63元，支出合计987094.63元。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团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7094.63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09,867.63元，占总支出的92%；住房保障支出77227元，占总支出的8%。

**六、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团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87094.63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34090元，占总支出的6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53004.63元，占总支出的36%。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团委2017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88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元;公务接待费880元，占“三公”经费的100%，2017年全年公务接待1批次，接待10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波密县团委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353004.63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波密县团委无车辆，固定资产总额5.73万元。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2017年波密县团委无重大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指用于保障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

**四、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指用于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